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列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內容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60,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60,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1,430,000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45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0,210,000元計算得出。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可按本文件第67頁列載之人民幣1元=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概未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段所述調整得出，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並按[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編纂])並按[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編纂]發行，但並未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